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5/06/1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6.1
	機關名稱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單位名稱	秘書室/更新工程科
	機關地址	104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
	聯絡人	曾小姐/朱小姐
	聯絡電話	(02) 27815696 #5127/3721
	傳真號碼	(02) 27810639
	電子郵件信箱	aw2851@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5032
	標案名稱	松南營區既有部分建築物拆除工程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12 - 拆除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hr/>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hr/>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3,851,09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p>是</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工程拆除之土石方於基地內回填，另有不足之土石方數量約為79立方公尺，須另行增購，預估採購金額:52,229元，工期預估 5 天</p>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是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5/06/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6/29 17:00
開標時間	115/06/30 10:30
開標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1650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基金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並於開工之日起160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115年12月28日(預估)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府頒範本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工期很短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E101011綜合營造業：乙等(含以上)。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電子領標：至<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

[其他]：

1.本案依本府函釋規定公告底價為新臺幣33,600,000元整。

2.本公告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審查會議時間本處將另行通知廠商，屆時請符合資格廠商請進行簡報。

3.履約及保固保證金額度：有；履約保證金: 契約金額之10%；無保固保證金。

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5年6月22日前，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本處將於115年6月26日前以書面答覆；疑義受理單位：本處更新工程科朱小姐，聯絡電話：02-27815696分機3721、傳真：02-27810679。

5.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復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6.本案委員名單已公告，投標廠商請勿將本案委員列入服務建議書中擔任任何職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與該廠商。

7.得標廠商請配合本府推動契約文件電子化，以憑證辦理契約電子簽章作業(<https://mydoc.gov.taipei/MYDOC>)。

8.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